

附件：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

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（9 月 24 日，星期四）

階段劃分	時間序	師生應有作為	注意事項
階段一： 地震發生前	9 月 24 日 16 時 15 分 00 秒 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班利用班會時間預先自行完成 1 次演練。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。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。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、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、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。
階段二： 地震發生 (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)	9 月 24 日 16 時 16 分 00 秒	<p>立即就地避難掩護。地震發生時，師生首要保護自己，優先執行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；</p>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廣播內容：「地震！地震！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！」 保護頭部及身體，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(1)桌子下(2)柱子旁(3)水泥牆壁邊。 室內：躲在桌下時，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。 室外；應立即蹲下，保護頭部，並避開掉落物。 各班帶隊官(班代、任課老師、教官)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，不可講話及驚叫。
階段三： 地震稍歇 (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)	9 月 24 日 16 時 17 分 00 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。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。 各班班代(副班代或代理人)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，並安撫學生情緒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防災頭套、較輕的書包、提袋或書本保護頭部。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；演練當時，指定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。 不語、不跑、不推，在師長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，並演練「趴下、掩護(雙手抱頭)、穩住」動作。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。 各班帶隊官(班代、任課老師、教官)請確實清點人數，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。 依本校課程排定，返回授課地點上課。